

## 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110131503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南湖-海山161仟伏輸電線路第31號等6座電塔，因工程變更設計，致原徵收土地師院段923-1及923-2地號2筆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，案奉內政部核准廢止徵收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奉內政部111年8月19日台內地字第1110265089函准予廢止徵收。
- 二、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、51條、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需用土地人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。
- 二、原興辦事業種類：國營事業。
- 三、原徵收及廢止徵收之核准機關、日期及文號：內政部90年6月19日台(90)內地字第9076915號函准予徵收，經報奉內政部111年8月19日台內地字第1110265089號函核准廢止徵收。
- 四、廢止徵收土地之區域：詳如廢止徵收土地範圍圖(陳列本府地政處)。
- 五、廢止徵收土地應繳納之價款：詳如廢止徵收土地應繳回地價補償清冊(陳列本府地政處)。

繳回期限：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止。

受理繳回地點：臺灣銀行各分行。

- 六、公告日期：30日(自民國111年9月1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)。
- 七、逾期不繳清應納之價額者，不發還其土地，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。
- 八、原土地所有權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另如不服本案廢止徵收處分者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內，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代理市長 陳章賢